证券代码：301012　　证券简称：扬电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高责险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高责险方案概述

1、投保人：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
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4、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具体办理公司董高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高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

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，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程序

因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